

证券代码：832393

证券简称：舒茨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默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013,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无其他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参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讨论，形成《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1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讨论，形成《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1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1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并做出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1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规划，公司制定了详细的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1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苏亚苏审 [2023] 158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1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日常运营及外延发展所带来的营运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可持续性高速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1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庞磊、薛静怡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